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电投能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 号）核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如上述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则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补充出具相关承诺。	正常履行中，未违反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若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	正常履行中，未违反相关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关于控股股东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p>	<p>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在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5月12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p> <p>3、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p> <p>4、本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p> <p>5、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给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正常履行中，未违反相关承诺。</p>
<p>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情况的承诺函</p>	<p>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1、本公司用于认购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以下简称“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本公司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有能力提供上述资金支持。</p> <p>2、本公司参与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控股和参股的）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p> <p>3、本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p> <p>4、本公司所认购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p> <p>5、本公司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p>	<p>已履行完毕，未违反相关承诺。</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十七条的规定。</p> <p>6、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申请人或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参与本次非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者	<p>一、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1、本公司/本人同意自电投能源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电投能源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本人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p> <p>3、本公司/本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名投资者</p> <p>1、本公司/本人同意自电投能源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电投能源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本人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p> <p>3、本公司/本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正常履行中，未违反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